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5/8/30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5 年 10 月 9 日~2026 年 10 月 8 日
预计回购金额	2,500 万元~5,000 万元
回购用途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2,142,900 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14%
累计已回购金额	13,012,112.00 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5.97 元/股~6.19 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和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根据回购方案，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9.82 元/股，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,5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。具体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和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临 2025-26 号）、《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临 2025-34 号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 2025 年 12 月以及截至 2025 年 12

月 31 日回购股份情况分别公告如下：

2025 年 12 月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20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1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6.19 元/股，最低价为 6.16 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,362,121.00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,142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14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6.19 元/股，最低价为 5.97 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3,012,112.00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5 日